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霍城县中医医院排队叫号系统

项目编号/包号：XJDSZB-2024-09

采购人：霍城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霍城县中医医院排队叫号系统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霍城县中医医院排队叫号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SZB-2024-09

项目名称：霍城县中医医院排队叫号系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0.00 万元

最高限价：180.00 万元

项目概况：

标项一

标项名称：霍城县中医医院排队叫号系统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80.00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投标人应提供一套完整的管理平台，各显示、触控一体机通过网络接入系统，平台设管理服务器及管理工作站，通过与 HIS、LIS、PACS 或集成平台进行实时数据交互，显示排队叫号信息、公共宣教信息，以满足我院本次建设需求。

注：招标文件中标“★”的号内容为关键技术要求，投标公司须了解，如果不能满足，会在评标过程中被扣分。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30 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

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售价：

1、获取时间：2024年11月06日至2024年11月13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11: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特别强调：

-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
-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霍城县中医医院

地址：新疆伊犁霍城县清水河镇江苏西路 15 号霍城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魏工

联系方式：0999-3299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合作区广东路以北，武汉路以东康宁家苑二期 4 号楼 206 号

联系人：高伟

联系方式：183992719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霍城县中医医院 地址：新疆伊犁霍城县清水河镇江苏西路 15 号霍城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魏工 联系方式：0999-3299027
2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合作区广东路以北，武汉路以东康宁家苑二期 4 号楼 206 号 联系人：高伟 联系方式：18399271906
3	采购项目名称	霍城县中医医院排队叫号系统
4	采购内容	<p>投标人应提供一套完整的管理平台，各显示、触控一体机通过网络接入系统，平台设管理服务器及管理工作站，通过与 HIS、LIS、PACS 或集成平台进行实时数据交互，显示排队叫号信息、公共宣教信息，以满足我院本次建设需求。</p> <p>注：招标文件中标“★”的号内容为关键技术要求，投标公司须了解，如果不能满足，会在评标过程中被扣分。</p>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概算价	最高限价：180.00 万元 (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0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p>

(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

		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11	供货期/服务期	供货期 30 天完成供货及安装
12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自治区相关规范的要求。
13	合同付款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4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组织，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联系人：高伟； 联系方式：18399271906； 地点：新疆伊犁霍城县清水河镇江苏西路 15 号霍城县中医医院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8	样品	无需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5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账户：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汉宾支行</p> <p>账号：3006022909200114857</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p> <p>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p> <p>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人民币）：35000 元</p> <p>保函承保期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p>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p> <p>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p>

		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25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6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p> <p>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2015]299 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28	代理服务费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30	履约保证金	<p>无，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p>
3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p>

		<p>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程、服务）：详见采购需求</p>
32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33	其他说明 1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p>6、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公章）交至新疆达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p> <p>8、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招标代理组织进行。</p>
34	其他说明 2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5	重要提示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6	其他方式采购	<p>公开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p> <p>(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37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38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请注意：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霍城县中医医院排队叫号系统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可以分包。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招标需求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2、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3、招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9、拟派驻的技术/服务人员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个人明细）；
- 10、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 11、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12、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或保函文件；
- 13、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 18、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9、服务承诺书
- 20、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 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应严格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

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末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样品（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需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 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三)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本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本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

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

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出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 合同授予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1年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 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

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本公司所有。

（十）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

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地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附表 1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p>(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3)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5)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上述证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章，扫描内容须清晰可辨，上述证件齐全有效、满足需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以上资料为投标时开标查验的必备条件，必须上传至政采云，如果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p>	
2	<p>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上传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等</p>	
3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社保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人参加的只需提供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材料；②证明材料需提供：社</p>	<p>上传有效的证明材料</p>	

	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附表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审查要求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可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金额、形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6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7	其它情形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无效条款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评标小组（签字）：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

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霍城县中医医院排队叫号系统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0
2	商务部分（20分）	资质	1、提供投标生产厂家多媒体综合业务显示系统软件著作权得1分，否则得0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投标生产厂家医生工作站客户端软件著作权得1分，否则得0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投标生产厂家分诊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得1分，否则得0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供投标厂家800部以上，且无版权争议的健康宣教视频承诺函及健康宣教视频目录清单的得1分，否则得0分。 5、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具备抗菌材料检测报告（盖有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的得1分，否则得0分。	5
		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2022年1月1日至今智慧门诊排队叫号同类型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1分，最高5分。不提供得0分。	5
		履约能力	1、投标人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得1分，不提供得0分。 2.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 施，后续技术支持等情况。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方案措施可行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简单，没有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方案措施不可行合理得2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	5

			分。。	
		现场踏勘	提供现场踏勘函，得 1 分，针对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信誉	投标人提供税务机关认定的 B 级及以上纳税信用等级证明得 2 分（需有税务机关的印章或电子印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2
3	技术部分（50 分）	需求分析	针对医院规划，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设计规划方案合理的为优，得 10 分；设计方案一般，措施较一般的为良，得 5 分；设计方案不合理，措施不完善合理的为差，得 0 分。	10
		技术参数	<p>①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无负偏离得 15 分；如有负偏离，正偏离不得加分。</p> <p>②“★”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基准分 15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的情况下，“★”号技术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参数加 1 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p> <p>（说明：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及产品官方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体系证书、商务要求是否响应符合；根据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25
		实施方案	<p>1、项目实施服务方案：针对管理运行工作基本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科学性、可操作性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服务详细描述情况，完整、科学、合理，能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描述了项目实现方式，技术方案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3、对项目较为了解，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4、不提供方案者得 0 分；</p>	10

		配置	<p>1、投标人有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2 分，不满足则不得分。（需提供近 3 个月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不完整不得分）。</p> <p>2、投标人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本地区有常驻服务机构和人员，具备 2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工作场所图片，本地服务人员近 3 个月售后人员在本地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2 分，不满足则不得分。</p> <p>3、项目负责人有计算机调试工证书者得 1 分。</p>	5
合计				100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产品/服务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需求概述

霍城县中医医院排队叫号系统

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一套完整的管理平台，各显示、触控一体机通过网络接入系统，平台设管理服务器及管理工作站，通过与 HIS、LIS、PACS 或集成平台进行实时数据交互，显示排队叫号信息、公共宣教信息，以满足我院本次建设需求。

注：招标文件中标“★”的号内容为关键技术要求，投标公司须了解，如果不能满足，会在评标过程中被扣分。

招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智慧门诊系统				
1	服务器	台	1	
2	22 寸网络液晶一体机	台	52	
3	22 寸网络液晶一体机	台	13	
4	43 寸网络液晶一体机	台	17	
5	55 寸网络液晶一体机	台	14	
6	75 寸网络液晶一体机	台	1	
7	55 寸网络液晶一体机联屏	台	5	
8	55 寸落地式网络液晶一体机	台	1	
9	功放	个	13	
10	喇叭	个	30	
11	8 寸网络液晶一体机	台	6	
12	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平台软件	套	1	

13	多媒体信息发布平台	套	1	
14	门诊导医系统模块	套	1	
15	医技导医系统模块	套	1	
16	检验导医系统模块	套	1	
17	药房导医系统模块	套	1	
18	医生工作站虚拟叫号软件	套	1	
19	电子地图导航软件	套	1	
20	电子地图	点	4	
21	分诊台管理软件	点	15	
22	专家排班模块	套	1	
23	语音平台	套	1	
24	显示端授权	点	109	
25	第三方接口（HIS、LIS、PACS）	项	1	
综合布线				
1	12口交换机	台	2	
3	48口交换机	台	3	
4	网线	箱	20	
5	电源线	卷	7	
6	音箱线	卷	4	
7	辅材	批	1	
8	信息点及安装		370	

5、技术需求

投标人应提供一套完整的管理平台，各显示、触控一体机通过网络接入系统，平台设管理服务器及管理工作站，通过与 HIS、LIS、PACS 或集成平台进行实时数据交互，显示排队叫号信息、公共宣教信息，以满足我院本次建设需求。

注：招标文件中标“★”的号内容为关键技术要求，投标公司须了解，如果不能满足，会在评标过程中被扣分。

智慧门诊硬件技术要求

22 寸网络液晶一体机

★CPU 不低于：四核

GPU 不低于：GPUMaLi T450 双核 GPU

内存不低于：DDR3 1GB

外存不低于：EMMC，8G

系统：Android

时钟：RTC 时钟，电子晶振

尺寸：22 寸

可视角度：全视角

分辨率不低于： $\geq 1920*1080$

支持视频格式：MPEG2, MPEG2_HD, MPEG4, MPEG4_SD, MPEG4_HD, H.264, RM, DivX 1080p HD, DivX 720p HD, DivX_DRM, FLV

支持图片格式：JPEG, GIF, PNG, BMP

支持音频格式：MP3, WMA, AAC

遥控功能：IP 配置、显示配置、联网方式配置

通信接口：RJ45*1

数据接口：USB 2.0*2

★安全性要求：设备要求通过恒定力和外壳冲击试验；要求设备 USB 接口具备加密传输功能；要求设备具有安全电压接入设计；要求采用 JWT 鉴权设计，对涉密信息采用加密传输（需提供 CNAS 认证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管控性要求：要求设备支持统一管理，集中发布各类信号、素材；要求支持素材定期清除；要求可远程开机、关机、重启、清屏；要求可远程控制音量、亮度、安装删除软件；要求支持语音控制；支持 PAD 控制；（需提供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外观要求：防尘防暴处理，正面无缝隙孔洞，满足医学级消毒，设备整体厚度≤25mm

★安装要求：要求横挂竖挂均可，要求无需破坏墙体，与墙壁无缝贴合壁装

★内置设备数字证书软件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资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盖章的证书复印件。）

22 寸网络液晶一体机

★CPU 不低于：四核

GPU 不低于：双核

内存不低于：DDR3 2GB

外存不低于：EMMC，16G

系统：Android

时钟：RTC 时钟，电子晶振

★尺寸：22 寸，竖屏

触摸：电容触摸

可视角度：全视角

分辨率不低于：≥1080*1920

支持视频格式：MPEG2, MPEG2_HD, MPEG4, MPEG4_SD, MPEG4_HD, H.264, RM, DivX 1080p HD, DivX 720p HD, DivX_DRM, FLV

支持图片格式：JPEG, GIF, PNG, BMP

支持音频格式：MP3, WMA, AAC

遥控功能：IP 配置、显示配置、联网方式配置

通信接口：RJ45*1

数据接口：USB 2.0*1

手动刷卡：标准串口/键盘接口，兼容 IBM、ISO、DIN、ANSI 标准格式

条码扫描模块：多线激光平台

身份证模块：要求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识别

医保卡模块：要求支持社会医疗保险卡识别

打印模块：内置热敏凭条打印机

★安全性要求：设备要求通过恒定力和外壳冲击试验；要求设备 USB 接口具备加密传输功能；要求设备具有安全电压接入设计；要求采用 JWT 鉴权设计，对涉密信息采用加密传输（需提供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管控性要求：要求设备支持统一管理，集中发布各类信号、素材；要求支持素材定期清除；要求可远程开机、关机、重启、清屏；要求可远程控制音量、亮度、安装删除软件；要求支持语音控制；支持 PAD 控制；支持提前签到设定；支持多诊区共用；（需提供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外观要求：为有效指引，要求顶部设有明显标识；为方便维护，要求维护舱门为前置设计

★安装要求：落地安装，要求具备福马轮设计

★内置设备数字证书软件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资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盖章的证书复印件。）

43 寸网络液晶一体机

★CPU 不低于：四核

★GPU 不低于：四核

内存不低于：DDR3 3GB

外存不低于：EMMC，8G

系统：Android

时钟：RTC 时钟，电子晶振

尺寸：43 寸

可视角度：全视角

分辨率不低于： $\geq 1920*1080$

支持视频格式：MPEG2, MPEG2_HD, MPEG4, MPEG4_SD, MPEG4_HD, H.264, RM, DivX 1080p HD, DivX 720p HD, DivX_DRM, FLV

支持图片格式：JPEG, GIF, PNG, BMP

支持音频格式：MP3, WMA, AAC

遥控功能：IP 配置、显示配置、联网方式配置

通信接口：RJ45*1

视频接口：HDMI in*1

音频接口：LINE out*1

数据接口：USB 3.0*1

★安全性要求：设备要求通过恒定力和外壳冲击试验；要求设备 USB 接口具备加密传输功能；要求设备具有安全电压接入设计；要求采用 JWT 鉴权设计，对涉密信息采用加密传输（需提供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管控性要求：要求设备支持统一管理，集中发布各类信号、素材；要求支持素材定期清除；要求可远程开机、关机、重启、清屏；要求可远程控制音量、亮度、安装删除软件；要求支持语音控制；支持 PAD 控制；（需提供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响应要求：医生触发叫号后，设备响应时间须≤1 秒（需提供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安装要求：壁挂，横挂竖挂均可

★内置设备数字证书软件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资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盖章的证书复印件）

55 寸网络液晶一体机

★CPU 不低于：四核

★GPU 不低于：四核

内存不低于：DDR 2GB

外存不低于：EMMC, 8G

系统：Android

时钟：RTC 时钟，电子晶振

尺寸：55 寸

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支持视频格式：MPEG1, MPEG2, MPEG4, MPEG4_SD, MPEG4_HD, H.264, RM, RMVB, DivX 1080p HD,

DivX 720p HD, MKV, VP6, VP8

支持图片格式: JPEG, PNG, BMP

支持音频格式: MP3, WMA, AAC, OGG

遥控功能: IP 配置、显示配置、联网方式配置

通信接口: RJ45*1

视频接口: HDMI in*1

音频接口: LINE out*1

数据接口: USB 3.0*1 USB 2.0*1

★安全性要求: 设备要求通过恒定力和外壳冲击试验; 要求设备 USB 接口具备加密传输功能; 要求设备具有安全电压接入设计; 要求采用 JWT 鉴权设计, 对涉密信息采用加密传输 (需提供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管控性要求: 要求设备支持统一管理, 集中发布各类信号、素材; 要求支持素材定期清除; 要求可远程开机、关机、重启、清屏; 要求可远程控制音量、亮度、安装删除软件; 要求支持语音控制; 支持 PAD 控制; (需提供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安装要求: 壁挂, 横挂竖挂均可

★内置设备数字证书软件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资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盖章的证书复印件)

75 寸网络液晶一体机

★CPU 不低于: 四核

★GPU 不低于: 四核

内存不低于: DDR 2GB

外存不低于: EMMC, 8G

系统: Android

时钟: RTC 时钟, 电子晶振

尺寸: 75 寸

分辨率不低于: $\geq 1920*1080$

支持视频格式: MPEG1, MPEG2, MPEG4, MPEG4_SD, MPEG4_HD, H.264, RM, RMVB, DivX 1080p HD,

DivX 720p HD, MKV, VP6,VP8

支持图片格式: JPEG,PNG, BMP

支持音频格式: MP3, WMA, AAC, OGG

遥控功能: IP 配置、显示配置、联网方式配置

通信接口: RJ45*1

视频接口: HDMI in*1

音频接口: LINE out*1

数据接口: USB 3.0*1 USB 2.0*1

★安全性要求: 设备要求通过恒定力和外壳冲击试验; 要求设备 USB 接口具备加密传输功能; 要求设备具有安全电压接入设计; 要求采用 JWT 鉴权设计, 对涉密信息采用加密传输 (需提供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管控性要求: 要求设备支持统一管理, 集中发布各类信号、素材; 要求支持素材定期清除; 要求可远程开机、关机、重启、清屏; 要求可远程控制音量、亮度、安装删除软件; 要求支持语音控制; 支持 PAD 控制; (需提供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安装要求: 壁挂, 横挂竖挂均可

★内置设备数字证书软件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资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盖章的证书复印件)

55 寸网络液晶一体机联屏 (专家排班联屏)

★CPU 不低于: 四核

★GPU 不低于: 四核 Mali-T820

内存不低于: DDR3 3GB

外存不低于: EMMC, 8G

系统: Android

时钟: RTC 时钟, 电子晶振

尺寸: 55 寸

分辨率不低于: $\geq 1080*1920$

支持视频格式: MPEG1, MPEG2, MPEG4, MPEG4_SD, MPEG4_HD, H.264, RM, RMVB, DivX 1080p HD, DivX 720p HD, MKV, VP6,VP8

支持图片格式：JPEG,PNG, BMP

支持音频格式：MP3, AAC, WMA, OGG

遥控功能：IP 配置、显示配置、联网方式配置

通信接口：RJ45*1

数据接口：USB 2.0*1

★安全性要求：设备要求通过恒定力和外壳冲击试验；要求设备 USB 接口具备加密传输功能；要求设备具有安全电压接入设计；要求采用 JWT 鉴权设计，对涉密信息采用加密传输（需提供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管控性要求：要求设备支持统一管理，集中发布各类信号、素材；要求支持素材定期清除；要求可远程开机、关机、重启、清屏；要求可远程控制音量、亮度、安装删除软件；要求支持语音控制；支持 PAD 控制；（需提供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外观要求：防尘防暴处理，屏体厚度≤20mm

安装要求：立式机柜，可联排组装，也可分组组装

★内置设备数字证书软件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资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盖章的证书复印件。）

55 寸落地式网络液晶一体机（电子地图导航）

★CPU 不低于：四核

★GPU 不低于：Mali-T820 四核 GPU

内存不低于：DDR3 3GB

外存不低于：EMMC，8G

系统：Android

时钟：RTC 时钟，电子晶振

尺寸：55 寸

触摸：红外触摸屏

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支持视频格式：MPEG1, MPEG2, MPEG4, MPEG4_SD, MPEG4_HD, H.264, RM, RMVB, DivX 1080p HD, DivX 720p HD, MKV, VP6, VP8

支持图片格式：JPEG,PNG, BMP

支持音频格式：MP3, AAC, WMA, OGG

遥控功能：IP 配置、显示配置、联网方式配置

通信接口：RJ45*1

视频接口：HDMI in*1

音频接口：LINE out*1

数据接口：USB 3.0*1

★安全性要求：设备要求通过恒定力和外壳冲击试验；要求设备 USB 接口具备加密传输功能；要求设备具有安全电压接入设计；要求采用 JWT 鉴权设计，对涉密信息采用加密传输（需提供 CNAS 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工艺要求：为防止磕碰，要求设备做圆角处理

安装要求：落地安装，支架要求美观

★内置设备数字证书软件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资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盖章的证书复印件。）

功放喇叭

额定功率：40w

麦克风输入：2 路

线路输入：2 路

输出抗组：4-16Ω/100V

频率响应：40-18KHz

总谐波失真：≤0.2%(额定输出功率时)

供电电压：200-240V

功率：6W

频率响应：110HZ-18KHZ

外观直径尺寸：200MM

外观颜色：白色

8 寸网络液晶一体机(物理叫号器)

★CPU 不低于：四核

内存不低于：DDR 1GB

外存不低于：EMMC，16G

尺寸不低于：8 寸

触摸：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不低于：≥800*1280

系统：Android 系统

★功能要求：支持多种呼叫操作，内置语音系统，操作响应灵敏，多种显示模式；

安全性要求：设备要求通过恒定力和外壳冲击试验；要求设备 USB 接口具备加密传输功能；要求设备具有安全电压接入设计；要求采用 JWT 鉴权设计，对涉密信息采用加密传输

智慧门诊软件技术要求

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平台软件

1. ★考虑信创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所投系统支持国产化证明。（需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盖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需投标人提供兼容性测试认证）
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 ★要求系统采用 B/S 架构设计，为契合等保要求，投标产品客户端要求采用 JWT 鉴权，涉密信息采用 RSA 非对称加密传输，使用统一 CA 签名证书进行数据传输。（需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盖章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要求系统数据库支持存储海量数据以及高性能读写数据。
5. 能够在同一平台下实现排队叫号、信息发布、自助导诊、院区导航、医生排班、交互式查询等功能，各个功能模块可统一管理，也可以独立运行；
6. 要求系统可对接 HIS、PACS、LIS 等第三方管理系统中的预约、挂号、检验、检查等队列，也可支持手动添加排队队列，也可自动生成排队队列。

-
7. ★要求系统支持对排队队列进行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签到与否、重新排号与否、预约开启与否、预检开启与否等。请提供此功能系统截图。
 8. 要求系统支持对排队队列进行排班设定、叫号策略设定、过号重置设定、预留号设定等。请提供此功能系统截图。
 9. 要求系统支持对排队队列进行预约签到设定，允许设定提前多长时间可进行签到。请提供此功能系统截图。
 10. ★要求系统支持对排队队列进行预约迟到到设定，允许设定预约结束后多长时间为迟到，要求迟到患者可与其他候诊患者进行穿插间隔呼叫。请提供此功能系统截图。
 11. 要求系统支持对排队队列进行预检叫号设定，如专家带实习生的问诊模式、诊前检查问诊模式、核酸检测的窗口流转模式等。请提供此功能系统截图。
 12. ★要求系统支持允许患者同时候诊多科室的需求。请提供此功能系统截图。
 13. 要求系统可对诊区下设备进行批量管理，如添加、分组、删除、属性设定、页面设定、页面预览等，方便终端管理及维护。请提供此功能系统截图。
 14. 要求系统支持人员管理，如人员的添加、删除，姓名、职称、图像、简介等信息的管理机维护。
 15. ★要求系统支持批量设定隐私保护的开启与关闭。请提供此功能系统截图。
 16. 要求系统支持隐私保护标识符号的自行设定。请提供此功能系统截图。
 17. ★要求系统可设定凭条打印模板，要求可自行添加、修改模板大小、字号、字体、布局等。请提供此功能系统截图。
 18. 要求系统可设定分诊台下的叫号模式，如顺呼、简洁呼、扫码呼、选呼等模式；
 19. ★要求系统可设定分诊台的属性，如门诊、医技、急诊、体检、发热等，并可根据其属性的不同设定初诊数据保存时长。请提供此功能系统截图。
 20. ★要求系统可对各诊区自行设定允许患者多少天内可复诊。请提供此功能系统截图。
 21. ★★要求系统支持图形化界面形式自定义初诊、过号、优先、回诊、复诊（隔天）、迟到、预约、军人、军属、老人等多种类型排队人员的优先级别及间隔呼叫机制，此功能要求必须直观、便捷，须支持调整设定时，实时动态展示人员排队顺序。请提供此功能系统截图。
 22. 要求系统可设定诊室门口的缓冲等候人数，要求可设定某一医生工作站也可批量设定。请提供此功能系统截图。
 23. 系统软件可将视/音频图片、文字等多媒体素材发送到各智能终端上上，能够实现及叫号信息和宣传信息同屏、混合播放；
 24. 系统支持对有线电视节目、自办节目、网络流媒体等节目源的管理和发布功能；

-
25. 系统要求能将 LED 单、双基色屏、全彩屏等显示设备并入系统平台统一管理。
 26. 要求具有联网和远程控制功能，支持跨路由控制，对终端可以远程管理和维护。
 27. 要求候诊区域一级分诊屏、医生所在诊室门口的二级分诊屏显示各自对应的叫号信息，并实现对应的叫号语音同步播报；
 28. ★要求呼叫信息可通过微信推送给患者，提醒患者做好就诊准备，推送信息应包括患者姓名、候诊科室、专家姓名、诊室位置等；同时患者可通过微信进行查询，查看所排队列进程，等候人数及预计等候时长等。请提供此功能系统截图。
 29. 要求系统设计具备自动数据备份机制，要求系统可以对分诊叫号数据进行自动备份，可按日、周、月进行自动备份，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与稳定；
 30. ★要求系统有完整的日志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后台登陆操作、数据接口行为、护士工作站操作、医生工作站操作等记录；要求可查看及筛选查看操作者信息、操作时间、操作类别、结束时间、操作结果、操作时长、操作详情等信息；要求日志管理支持报错信息提示功能，并可详细查看。请提供此功能系统截图。
 31. ★系统软件及硬件属于同一厂家提供，确保系统的兼容性、稳定性。
 3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投标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3. ★要求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证书复印件。

多媒体信息发布技术要求

1. 系统应采用 B/S 架构，任意在线管理人员均可通过 IE 登录系统后台，对系统信息管理及维护；
2. 系统登录应具有安全设计，三次输入错误密码，该用户名锁定一段时间，不能进一步操作；登录后，一段时间内没有操作，即退出。
3. 能够在同一平台下实现信息发布、排队叫号各个功能模块和统一管理，也可以独立运行；
4. 系统应能够与 HIS、PACS、LIS 等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支持各个系统的数据调用；
5. 系统软件可将视/音频图片、文字等多媒体素材发送到各显示屏上，能够实现各种素材的同屏、混合播放；
6. ★系统支持对有线电视节目、自办节目、网络流媒体等节目源的管理和发布功能；
7. ★系统设计具备多重安全访问与数据备份机制，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与稳定；

-
8. 系统配套的显示设备须采用液晶显示器与网络播放设备应采用一体化设计,要求安装实施简单,维护方便;
 9. 系统要求能将 LED 单、双基色屏、全彩屏等显示设备并入系统平台统一管理。
 10. ★系统软件及硬件属于同一厂家提供,确保系统的兼容性、稳定性。
 1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投标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12.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信息发布系统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13. ★要求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证书复印件。

发布和播放功能要求

1. ★系统具备素材管理功能,可播放各种格式的视频、图片、网页、直播内容、文档文本。支持多层素材库。(需提供第三方专业评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2. 立体声、双道,支持 MP3,AC3,PCM,WMA 等格式,系统音频文件播放可以隐藏任务方式编排和播放,不影响可见窗口的媒体播放,即可播放背景音乐。
3. 图像明亮清晰,不受显示屏尺寸大小限制可全屏播放,视频播放连续,无动画和马赛克,画面流畅。
4. 每个液晶屏幕上可以播放不同的节目,每个液晶屏幕上可以自由分割出多画面同时播放,支持各种高清播放格式文件。
5. 可以指定空闲时间发布,宽带占用率低,不会影响正常的网络办公。在网络断开或服务器瘫痪的条件下,不影响显示端的正常播放。
6. 可通过制定、编辑节目播放列表,网络管理播放顺序。
7. 播放列表设定多个媒体内容的播放时间次序。可定时播放、指定时间播放、随时插播,可以对发布时间(开始,持续,结束)、发布顺序等进行编制和定义管理。
8. 显示屏幕划分成多个区域,每个区域可根据我院需求播放不同的多媒体节目,可设置不同大小。我院可以利用系统中提供的固定模版,也可以通过系统的模版制作模块,自己任意拖拉制作新的分割画面模版。可预定所有区域的播放日期和时间,也可对每个区域设定一个独立的播放时间表。
9. 系统提供多种不同的屏幕划分显示模版供选择,同时还可以自己编辑新的布局模版,这些布局可以作为模板,在节目编排时使用。
10. ★要求系统可增加、修改、删除跑马灯功能(滚动字幕),可自定义样式,用于各诊区即时通知的发送需求。(需投标人提供评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11. 具有紧急信息和临时信息的插入播放功能,紧急信息或临时播放完毕能够自动切换到原播放节目。

管理控制软件技术要求

-
1. ★要求系统可对账户进行增加、编辑、删除功能。
 2. 要求系统对账户的权限进行设置，可选择是否启用。
 3. ★要求系统可对终端设备进行管理，要求可设置设备的业务属性，可编辑、删除业务属性等，方便终端管理及维护。
 4. 支持各种多媒体档案格式，包含：MPEG-2, AVI, RMVB、WMV、DAT、JPEG、BMP、TXT、MP3 等；支持网络上流行的各类格式，如 RMVB、FLV；并能够很好的兼容后续的新的媒体格式；
 5. ★要求系统可支持素材的增加、编辑、删除等操作。系统支持各类素材的分类管理，格式转换灵活，可对素材进行预览；
 6. 要求系统可实时监控终端设备，方便我院管理。
 7. ★要求系统可增加、编辑、删除、导入发布的模板，模板可为全屏或分区形式，满足诊区不同需求。备份管理：系统可手动、自动对数据库进行备份，手动还原。
 8. 可以简单而轻松地编辑和自动生成播放列表；一个节目可以排在一个时段、或连续多个时段播出，或全天播出同一节目。节目表一次可设定 31 天的播放内容；
 9. 将制作好的节目发送到指定的单个播放端或某个播放组，可设定节目下载时间，实现立即传输、定时传输或周期传输，支持大文件素材的断点续传功能；脱机发布方式：服务器端节目制作完成可导出至 U 盘，通过 U 盘自动导入节目到媒体播放机里播放；
 10. 支持多种播出方式：自动播出、定时播出、即时插播、多时段播出等。即时插播，将插播的内容设定完成，立即派送到指定的单个或多个客户端，系统将插播节目规划及多媒体内容下载到各个指定的客户端，并纪录传送结果；客户端成功接收后立即播放插播节目，插播节目结束后恢复执行原来的节目表。
 11. ★支持远程设置终端设备的音量、亮度，可设置终端设备的下载限速等。
 12. ★支持远程设置终端设备的关机、重启、定时开关机功能。
 13. 系统的操作员均有唯一的操作员 ID、操作密码。用户安全策略由用户认证系统统一设置，每个操作员的操作等级及权限设置应至少包括允许操作的单台设备或者设备组、允许操作的功能，用户之间可以相互屏蔽各自的资源和频道等。用户认证系统具备操作员 ID 号的创建、删除、分配和修改功能；
 14. 对系统的用户及用户组、发布点及发布组、多级管理等功能进行权限的设置，以方便系统的管理及维护。

-
15. 播出单审核功能：系统具备播出单审核与预览功能，操作员编辑后的播出单，需要通过对应的审核员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播出单才能进行发布，审核部通过的进行打回，通过站内消息通知操作员。
 16. 媒体发布终端具备一定的存储能力，可支持本地离线的发布，保证遇紧急情况时，所有显示屏都可正常播出本地节目。在正常网络播放过程中，由于意外状况导致网络中断，媒体发布终端会自动切换至本地的默认应急节目程序，待网络恢复正常后，系统会自动切换到网络程序断点续播。对于离线播放终端：终端在工作时间一直处于播放状态，它采取边下载边播放的模式。只有新任务下载成功，才会执行新的播放任务。
 17. 实时查看各终端的网络联机状态监控其运行情况，提供播放日志，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浏览、查询和导出。日志文件的数据包括播放文件的时间信息、文件下载时间、开关机时间等等；
 18. 支持对用户登陆、系统变更、系统出错等重要信息和节目发布时间、接收时间等任务日志进行记录；支持日志信息导出，方便存档。
 19. ★系统须支持移动设备（手机或平板）进行播放管理，便于我院对宣传内容做紧急调整、临时调整，真正给管理者提供管理便利，让管理者不必在办公室即可对全院显示设备进行移动管控。

LED 大屏幕管理要求

1. ★系统要求能将 LED 单、双基色屏、全彩屏等显示设备并入系统平台统一管理。
2. 系统软件要求具有单独的管理模块对 LED 大屏进行设备的管理、发布模板管理、播出单的管理、监控管理等。
3. 系统对设备的管理要求至少包括设备的添加、修改、删除，并可对设备的名称、显示字体、字号进行设置。
4. ★系统对发布模板的管理要求至少包括模板名称、模板分辨率、宽度、高度、边距等进行设置。
5. ★系统对播出单的管理要求至少包括播出单名称、播出单描述、屏幕的分类、任务分类、模板选择、播出开始日期、播出结束日期、播出开始时间、播出结束时间、播放规则等。
6. 系统对监控管理要求至少包括设备的亮度设置、设备开关机设置，要求可监控到设备 IP、MAC、亮度值、终端状态等。

终端设备管理系统软件技术要求

-
1. 要求各个尺寸一体机或其它规格终端设备上具有终端设备管理软件。
 2. 要求系统具备设备安全能力，可防止病毒攻击、防止内容非法下载、防止网络盗链。
 3. 要求支持设备自动安全检测，支持自动内核更新等功能。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终端设备管理系统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数据调用管理系统软件技术要求

1. 可根据实际项目具体需求，对医院 HIS 系统厂商开放供货方数据库，允许合作方对数据库直接操作。
2. 可提供同等规模同类项目系统接口范例；
3. ★支持数据库视图、中间表、Web service、SOCKET、DLL 调用、webapi 等多方式实现与 HIS 系统及其他信息系统的数据库交换；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数据调用系统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监控要求

1. 管理端实时监测各个播放端的系统运行情况和任务播放情况，可以对各个播放端进行接管控制，抓屏查看播放端播放内容；可以根据区域进行设备分组，通过分组进行查看组别内全部设备当时播放画面。
2. 远程指令和操作：管理端可通过网络控制播放端及显示设备进行定时和随时的远程开机、关机、重启、开关屏、查看下载情况、开关机时间设置、开关屏时间设置等操作。
3. 管理员可按周、按月、按年预设开关机时间规则，适应不同区域的多重规则的问、停诊时间。

网络架构要求

1. 具有联网和远程控制功能，支持跨路由控制，对终端可以远程管理和维护。支持局域网，分管理端和播放端，系统采用 B/S 架构。
2. 信息发布操作在管理端进行，管理端可以是局域网上的任意多台计算机。

门诊导医系统软件技术要求

1. 系统可根据诊间环境大小及特点设定诊间外等候人数，要求可针对每一个诊位进行等候人数的个性化设定，满足每一个诊室的实际使用情况；

-
2. ★系统须支持多种类型队列的优先级设定，以及不同类型患者间隔呼叫规则的设定，系统设计应至少满足初诊、过号、回诊、复诊、预约、转诊、预约迟到等多种状态下患者的间隔呼叫的设定，同时也要求具备自定义添加患者类型，设定方式应灵活简便（请提供此功能系统截图）。
 3. 系统须支持支持全自动形成队列、人工报到形成队列（患者自助报到、护士操作报到）以及自动及人工混合报到三种模式；
 4. 支持一对多（单个医生看诊多个队列）和多对一（多个医生看诊同一个队列）叫号模式；
 5. 支持一诊室一医生、一诊室多医生的排队叫号模式；
 6. 支持患者刷卡/扫描签到排队模式；支持非签到自动排队模式；支持自助取号排队模式；
 7. 支持当日挂号与预约患者混合排队模式，预约患者在预约时段内优先就诊。
 8. 早间高峰期患者突增情况下，分诊台软件须支持自动报到和手动批量报到机制；
 9. 中午午休时间，系统可自动切换到信息发布显示，叫号屏播放医院自己的宣教片。
 10.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门诊导医系统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医技导医系统软件技术要求

1. 系统可根据诊间环境大小及特点设定诊间外等候人数，要求可针对每一个诊位进行等候人数的个性化设定，满足每一个诊室的实际使用情况；
2. 系统须支持多种类型队列的优先级设定，以及不同类型患者间隔呼叫规则的设定，系统设计应至少满足初诊、过号、回诊、复诊、预约、转诊、预约迟到等多种状态下患者的间隔呼叫的设定，同时也要求具备自定义添加患者类型，设定方式应灵活简便。
3. 系统须支持支持全自动形成队列、人工报到形成队列（患者自助报到、护士操作报到）以及自动及人工混合报到三种模式；
4. 支持一对多（单个医生看诊多个队列）和多对一（多个医生看诊同一个队列）叫号模式；
5. 支持一诊室一医生、一诊室多医生的排队叫号模式；
6. 支持患者刷卡/扫描签到排队模式；支持非签到自动排队模式；支持自助取号排队模式；
7. 支持当日挂号与预约患者混合排队模式，预约患者在预约时段内优先就诊。
8. 早间高峰期患者突增情况下，分诊台软件须支持自动报到和手动批量报到机制；
9. 中午午休时间，系统可自动切换到信息发布显示，叫号屏播放医院自己的宣教片。
10.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门诊导医系统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检验导医系统软件技术要求

1. 系统须支持全自动形成队列、人工报到形成队列（患者自助报到、护士操作报到）以及自动及人工混合报到三种模式；
2. 在患者进行报到后，自动进入采血排队队列。采血窗口按照患者报到的顺序进行叫号，窗口屏幕语音呼叫并显示患者信息。
3. 检验窗口可按业务划分，例如：静脉血窗口、末梢血窗口，成人采血窗口、儿童采血窗口等。
4. 患者排队顺序以报到时间或者取号时间为准，支持过号患者优先机制。
5. ★支持特殊患者多次采血呼叫，例如第一次采血完毕，在可设定时间后可再次进入队列并优先。
6. 部分无医生工作站采血窗口应支持物理呼叫设备。
7. ★中午午休时间，系统可自动切换到信息发布显示，叫号屏播放医院自己的宣教片。
8.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盖章的检验科室导医系统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药房导医系统软件技术要求

1. 支持患者缴费后未分和预分窗口两种模式。
2. 支持取药患者报到机制，避免出现配药发药后无人领取的现象。
3. 支持取药患者报到后自动分配窗口功能，明确指示患者在分配窗口等候。
4. 支持扫描患者药单即呼叫患者取药。
5. 支持重复呼叫。
6. 取药窗口屏显示全部已呼叫患者信息，提高我院发药效率。
7. ★要求药房排队叫号系统具有实际的可扩展性，可与药房摆药系统进行无缝连接。
8. ★要求发药窗口可自行设置工作状态，操作要求包括状态预设和自定义，点选操作、方便快捷。状态应包括：暂停服务、新农合窗口、请到 xx 处办理，请稍候等。
9.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盖章的药房导医系统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医生工作站虚拟叫号软件

1. 要求支持医生 ID 号登录；
2. 要求医生工作站管理软件样式可由医生自主选择，满足医生对软件字体大小的个性化需求。请提供此功能系统设置截图。
3. 支持顺序呼叫、选择呼叫、扫描呼叫等三种呼叫方式；
4. ★支持叫号、重呼、选呼三种呼叫方式；支持过号（呼叫未到）、诊结两种结束状态；支持暂离、停诊等状态切换；
5. ★支持叫号、重呼、过号、诊结、停诊功能；（需提供具有国家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
6. ★支持过号（呼叫未到）患者按规则自动重排，并可在后台统一设定诊区过号自动重排的次数；支持可选择呼叫过号患者就诊功能。
7. 医生同时出诊多队列时,可自行设定多队列的呼叫策略；例如：
 - 1) 同时出诊心内科、呼吸内科，可自动轮流呼叫；
 - 2) 同时出诊专科号、普通号，可先呼叫专科号，若专科号无患者时，自动呼叫普通号；
8. 支持功能按钮快捷键方式，可自定义设置快捷键；请提供此功能系统设置截图。
9. 支持无等候患者状态下，新患者签到提醒；
10. 支持悬浮窗及自动停靠；
11. 同一患者排多个队列，被呼叫时其他队列自动挂起，诊结后自动恢复等候状态。
12. 可显示当前呼叫患者检查项目；
13. 门诊科室可根据需求设置温馨提示，要求系统可按照时间点设定提示内容，例如：“请您注意休息”、“请休息一分钟”等，并可在医生工作站软件弹出。请提供此功能系统设置截图。
14. 支持一键报警功能，可在分诊台、警卫室等指定区域响应。
15. ★要求支持预检叫号功能，支持患者先通过预检叫号后，再可被医生呼叫至诊室就诊。
16. 可开放叫号器功能接口，允许第三方系统调用；
17.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生工作站管理系统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电子地图导航软件

- 1、系统应配置有门诊大楼各个楼层的平面图，诊室分布图，医院信息，待机视频等。采购人提供大楼的平面图纸，由供应商进行地图的绘制，地图须根据实际环境等比缩放，格局清晰，画面美观，标注直观。
- 2、★患者可以通过触摸目的地位置，获取从所处位置到达目的地的最优路线，索引的路线须为醒目的动态

路线。

- 3、系统应具备多种检索方式，检索目的地名称，获取从所处位置到达目的地的最优路线。
- 4、地图上应具备患者所需路线指向提示，可同楼层导航，可跨楼层导航。
- 5、系统需支持导航线路的回放功能，方便患者记录。
- 6、系统需支持公共设施的一键索引，例如卫生间、ATM 等。
- 7、★系统需支持通过专家介绍导航至其坐诊科室。
- 8、一段时间内没有人员进行操作，系统可自动播放屏保视频，间隔时间可灵活设定。

分诊台管理软件技术要求

1. 我院部分科室受格局所限，要求投标人提供移动分诊台设计方案，满足我院部分科室叫号功能需求。
2. 移动分诊台软件需要具有权限管理功能，在登录密钥权限范围内，可进行所属诊区的分诊台操作。
3. ★移动分诊台软件要求可查询该候诊区管理范围内的所有队列排序情况，要求显示队列名称、挂号人数、候诊人数，已就诊人数、过号人数等。请提供此功能系统截图。
4. ★移动分诊台软件要求可查询某一科室、诊室、专家的详细队列排序情况，要求显示患者姓名、患者序号、患者就诊状态、等候时长等。请提供此功能系统截图。
5. 护士可通过移动设备进行患者身份识别、患者排序调整、初诊患者报到、回诊患者报到、过号患者报到、分配指定医生或诊室、调号、弃号等操作。
6. ★移动分诊台软件可通过设备对一维码、二维码进行识别，初次识别为患者进行报到，再次识别可进行对应信息的查询。患者报到成功后，移动分诊台软件应提示患者信息、就诊状态、号别、等候人数、预计等候时长，以便护士及时告知患者。
7. 移动分诊台软件可对特殊患者进行优先处理，例如：老、幼、军人等患者进行优先就诊。

专家排班模块技术要求

- 1.★系统可从采购人排班系统中同步排班数据,由终端显示排班信息。也可由系统进行排班管理,每天生成排班数据后,由终端显示排班信息;
- 2.系统管理员可通过系统管理工作站远程登录中心多媒体信息发布服务器，对系统的整体组织结构进行设计，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添加、权限划分，发布点的分组设计，公共播放模版的设计，公共播放内容的统一设定及播放任务排程设计，发布电子排班内容模版。管理员通过系统管理工作站登录系统管理后台，对系统的数据进行配置，周排班医生的管理，日排班医生的管理，分诊台的管理工作；

-
3. 护士管理人员通过电子排班分布式管理平台，选择管理的分诊台后登录到分布式管理平台，就可以对周排班、日排班内的医生信息进行临时调整，方便医生排班智能显示内容的及时更新；
 4. 分诊台护士可通过选择分诊台对其下科室专家、医生信息进行管理、编辑等功能；

语音平台软件技术要求

1. ★系统应具备按照不同诊区播放不同呼叫信息，要求系统可针对不同诊区需求自定义该诊区下集中候诊呼叫设备、分诊台呼叫、诊室呼叫设备的语音设定，设定内容应包括提示音设定、男女声设定、数字读法设定、呼叫次数设定、播报语速设定、播报内容组成等；例如：请吴二（患者姓名）到分诊台；请 1 号（患者序号）吴二（患者姓名）到第五诊室（诊室信息）等候就诊。请提供此功能系统设置截图。
2. ★系统须支持以图形化界面设置语音播报内容的关键词预制及自定义，并可结合数据库字段的选择随时调整分诊台、诊室的语音播报内容。请提供此功能系统设置截图。
3. 语音播报软件应具备全语音库的语音呼叫功能，支持文本内容(中、英文、数字)自动语音合成与播报，排队叫号信息可自动合成为语音信息播放；
4. 语音默认要求为女声普通话，且语音清晰、流畅、无噪音、声音感受效果良好。

显示端授权

1. 每个终端需具备证书授权功能，防止内容篡改，保证稳定发布。
 2. 支持基于 HTTP、RTSP、UDP 等各类流媒体协议的视频流接收及播放，可以设定缓冲，支持多终端同步播放；
- 应具备接收来自系统的播放时间端数据，基于硬件的 RTC 时钟设计，进行终端的起动、关闭进入低功耗模式等操作动作。

工程实施要求

-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项目需求说明，详细对医院的相关安装现场进行勘察。
- 2、供应商负责项目全部实施工作，包括人工、施工机械、安装调试、施工管理、保险、消防、质检、安全治安、环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责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需求由供应商实测工程量，并按规定和要求计算工程项目的报价，供应商未填写的项目及采购人未要求或未签认的项目其费用将不予支付。

-
- 3、供应商须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实施服务队伍，并详细设计出项目实施计划。
 - 4、成交供应商应服从院方的管理，并保证施工不影响医院的正常业务。施工期应尽量安排在医院就诊时间以外。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

售后服务要求

- 1、系统的免费服务期为壹年，服务期内，一旦系统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2、投标人应提交详细的售后服务保修计划，列出售后服务方案，并明确列出每种故障的修复时效，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 1) 响应时间：有本地化技术支持，系统运行发生故障 1 小时内即时响应，4 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调试与维修，24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解决方案。
 - 2)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每月至少安排一次寻访及系统设备巡检，制定回访制度，每年根据院方需求提供 4-6 套不同风格的显示模板效果。
 - 3) 系统定期维护计划、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 4) 质保期内提供整套系统的原厂质保服务。
 - 5) 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备品备件的数量、放置地点、服务条款等内容。
 - 6) 保修期内因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原因引起的全部维修费用（包括更换零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 7) 质保期满之后中标供应商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售后服务方案中含质保期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修期外维修服务、技术保修的方式、零配件的优惠价格等。
 - 8) 投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含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确保设备能正常使用，使用户了解、掌握本系统，更有效和更全面地应用、管理系统。要求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
3. 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承诺必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五、商务要求

(一) 供货要求:

- 1.1 ★货物为本次招标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应附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设备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1.2 本次采购所采购商品的基本参数要求为最基本配置，如无特别说明，任何产品不得低于上述基本配置供货，并作为产品到货最终验收标准。
- 1.3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并附产品合格证书。
- 1.4 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1.5★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 1.6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1.7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需提供所供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所投产品应易于维护，或免维护。

(二)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供货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用及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组装、调试并交付验收，除双方对推迟工期书面达成一致外，中标人要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

(四)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培训要求：投标人要满足本节要求的培训服务。

(1) 投标人要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设备及相关技术，提出培训计划，并在征得使用方同意后实施。

(2) 投标人要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应包括硬件、软件等。

(3)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至少具有三年的培训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要用中文授课(如果讲师不会讲中文，投标人要提供中文翻译)，除非有其它的协议规定。

(4) 投标人要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各类设备、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是中文书写。

(5) 培训工作须在验收之前完成。

(6) 投标人必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

培训内容：系统设备软硬件培训。包括各种常见的软硬件故障及特点、系统的工作原理及特点，相关的设备安装和维护及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

用户单位培训：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优化培训。

特别强调：用户（项目单位）有权对投标人提出的培训项目内容进行选择。其他：培训开始时间与用户协商后安排实施。中标人应负责所有培训费用。

(六)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货物质量保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设备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附使用说明、合格证、随机标准附件。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相关行业管理规定。

6.2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如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存在验收方面的分歧，采购人有权要求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针对本条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单独的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6.3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采购人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投标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 ★采购人报修后，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人须在 2 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原档次的零部件给采购人代用，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

(3) ★保修期间，非易损件一个月内连续 2 次出现同一故障，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同一档次零部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函。

6.4 质保期满后

(1)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终身有偿上门维护服务。

(2) 保证保修期以后对用户的零配件供应。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 主要零配件价格：在质保期后按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

(七) 退换货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2、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4、★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5、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9、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0、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2、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作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 履约保证金补齐。

（九）付款方式

（1）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十）诚信履约

（1）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 其他要求

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3)、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 月 日，霍城县中医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霍城县中医医院排队叫号系统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详见清单）
- 1.2.2 标的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 1.2.3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霍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3个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

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录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简介，并附投标人资质证件等；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8、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9、拟派驻的技术/服务人员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缴纳个人明细）；
- 10、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1、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12、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 13、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4、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5、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 18、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19、服务承诺书
- 20、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1、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

我们收到你们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天。
-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元的投标保证金。
- 10、其它说明。
-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	供货期	履约地点	备注
霍城县中医医院 排队叫号系统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30 天完成 供货及安装	霍城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类单项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

4、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制造商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服务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附件四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后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五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九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项目（项目编号：、标段号：、标段名称：）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 职务	承担 工作 内容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4.										第页
5.										第页

备注：1、请提交相应资料。2、以上人员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日期：

附件十一

投标单位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附件十二

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附件十三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说明
1				
2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四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五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手机号）

年月日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十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十八

技术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1、项目技术方案：

(1) 对本项目背景和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格式自拟）

(2) 项目实施和安排计划（格式自拟）

(3) 拟投入的人员及主要人员的简历，可附表说明；

(4)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件十九

服务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给出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二十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